

115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招生專線：(03)341-2500 分機 1334

網址：www.knu.edu.tw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 | |
|--|----|
| 一、開南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 2 |
| 二、洽詢招生事宜..... | 3 |
| 三、招生學系、運動項目、名額、同分參酌順序..... | 5 |
| 四、報考資格..... | 5 |
| 五、報名辦法..... | 5 |
| 六、各項運動術科測驗方式及評分標準..... | 10 |
| 七、面試考試日期、地點..... | 11 |
| 八、錄取方式..... | 11 |
| 九、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11 |
| 十、複查成績..... | 11 |
| 十一、報到與備取..... | 12 |
| 十二、新生入學報到須知..... | 12 |
| 十三、申訴..... | 13 |
| 十四、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 13 |
| 十五、附註..... | 13 |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4 |
|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17 |
| 附錄三：常見問題..... | 21 |
| 附錄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22 |
|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必填)..... | 23 |
| 附件二：擔任運動代表隊或就讀體育班證明(必填)..... | 24 |
| 附件三：運動成績證明書(必填)..... | 25 |
| 附件四：學歷證明切結書..... | 27 |
| 附件五：境外學歷切結書..... | 29 |
| 附件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31 |
| 附件七：委託書(報到時如本人無法親自到場使用)..... | 34 |
| 附件八：「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36 |
| 附件九：開南大學 115 學年度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37 |
| 附件十：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 39 |
|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 40 |

開南大學 115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 115 年 1 月 | | | | | | | 115 年 2 月 | | | | | | | 115 年 3 月 | | | | | | | 115 年 4 月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 1 | 2 | 3 | 1 | 2 | 3 | 4 | 5 | 6 | 7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1 | 2 | 3 | 4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 | | | | 29 | 30 | 31 | | | | | 26 | 27 | 28 | 29 | 30 | | |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簡章公告 | 115.02.04(三)至 115.03.27(五) | |
| 網路報名時間 | 115.02.24(二)~115.3.25(三) 《報名資料以郵戳日期為憑》 | 系統開放時間： 115.02.24(二)上午 10 時至 115.03.25(三)中午 12 時止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ap.knu.edu.tw/ |
| 現場報名時間 | 115.03.26(四)-115.03.27(五) | 115.03.26(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15.03.27(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至本校招生事務處報名。 |
| 公佈考場、時間 及應考資格名單 | 115.04.01(三) | 下午 5 點詳見 本校『首頁-榜單公告』， 不另行通知 |
| 面試考試日期 | 115.04.11(六)下午 | 考生之身分證或駕照即准考證 (請攜身分證或駕照正本應試) |
| 放榜、成績單寄發 | 115.04.15(三) | 下午 5 時， 見『招生報名系統-榜單查詢』 |
|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 115.04.17(五) | 以郵戳為憑 |
| 正取生報到 | 115.04.20(一) | 下午 2 時至 4 時(線上報到) |
| 公告備取生名單 | 115.04.22(三) | 詳見『首頁-榜單公告』， 本校不另行通知 |
| 備取生報到 | 115.04.24(五) | 下午 2 時至 4 時(線上報到) |

★備註：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 115 學年度開學日前)，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榜單公告』，
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二、洽詢招生事宜

※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事務處最新消息，亦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www.knu.edu.tw)

本校總機：03-3412500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ap.knu.edu.tw/>

| 事項 | 單位 | 分機 |
|------------------------------|----------|--------------|
| 報名、試場配置、放榜、證件繳交相關事宜、成績單寄發及複查 | 招生委員會 | 1333 |
| 交通資訊 | 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 1617 |
| 學雜費 | 總務處出納組 | 1662 |
| 錄取生報到、選課事宜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1318 1326 |
|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宿舍住宿、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1522、1523 |
| 兵役緩徵 | 學務處軍訓室 | 2303 |

三、招生學系、運動項目、名額、同分參酌順序

| 名 額 | 35 名 | | |
|------------------|-----------|----|---|
| 招 生 學 系 | 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 | 15 | 名 |
| |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 3 | 名 |
| | 應用英語學系 | 3 | 名 |
| | 應用日語學系 | 3 | 名 |
| | 保健營養學系 | 3 | 名 |
| |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 8 | 名 |

| | |
|--|--|
| 運 動 項 目 | 棒球、拳擊、籃球、排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壘球、桌球、高爾夫、合球、撞球、保齡球、柔道、跆拳道、國術、武術、太極拳、劍道、擊劍、射箭、游泳、田徑、滑輪溜冰、有氧競技體操、運動舞蹈、競技啦啦隊、韻律體操、滾球、柔術、原野射箭、蹼泳等。 |
| 限 制 | 男、女皆收 |
|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 術科成績換算資料審查 20% |
| | 1.擔任運動代表隊或就讀體育班證明(附件二)。 2.運動成績證明(附件三)。 3.在校歷年成績單。 4.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無則免) |
| | 面試 80% |
| | 請見各項運動術科測驗方式及評分標準 |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面試 2.術科成績換算資料審查 |

四、報考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其六年內具有「棒球、拳擊、籃球、排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壘球、桌球、高爾夫、合球、撞球、保齡球、柔道、跆拳道、國術、武術、太極拳、劍道、擊劍、射箭、游泳、田徑、滑輪溜冰、有氧競技體操、運動舞蹈、競技啦啦隊、韻律體操、滾球、柔術、原野射箭、蹼泳」等運動專長之一者，或四年內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1. 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
2. 凡曾參加全國性運動會或甲組運動聯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3. 凡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聯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4. 就讀高中、職以前，曾參與全國性運動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且持有證明者。
5. 凡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7.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8.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五、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方式：

詳細報名步驟可參閱第 22 頁，附錄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請牢記您的報名編號、身分證字號與密碼，如需修改個人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填寫第 39 頁，附件十：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並親送或郵寄至「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更改。

1. **網路報名(亦可現場報名)**：115 年 2 月 24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3 月 25 日(二) 中午 12 時止，一律上網(recruitap.knu.edu.tw)填表報名，繳交報名資料(請參閱第 7 頁第(三)項應繳報名文件)。
2. **僅現場報名**：115 年 3 月 26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5 年 3 月 27 日(五) 16 時止，至本校招生事務處(行政大樓 1 樓 N113 室)報名。現場報名者務必將相關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帶齊繳交(請參閱第 6 頁第(三)項應繳報名文件)。

(二) 報名費：

1. 一般考生：新台幣 500 元整。

考生應詳閱報名資格、招生學系與考試等相關說明後，再行報名繳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考生請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三)12 時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依系統產生之繳費代碼完成繳費(共 14 碼：781003941xxxxx 一組繳費代碼限繳

一考生報考一學系)，現場報名考生可於現場繳費。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繳費方式有四種分述如下：

(1) **超商繳費：**

列印繳費單，至全省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進行繳費，轉帳手續費及超商代收手續費 12 元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

本校的代收行庫為合作金庫銀行，但是轉帳繳費的行庫並無限制，您可以用任何一家金融機構具有轉帳功能的金融卡於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 ATM 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合作金庫銀行代號 006)

(3) **合作金庫臨櫃繳款：**

至全省各地合作金庫銀行櫃檯，以無摺存款的方式，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與一般存款單類似，但是一份有兩張，具有複寫功能)，在存款帳號處填寫您的『繳費代碼』(戶名：開南大學)即可，並在存款說明處填寫考生的姓名並註記此款項為報名費。以無摺存款的方式將報名費『存入』繳款帳號中有收據可供保存。

(4) **至全省各地銀行匯款轉帳：**

您可以用匯款的方式將報名費依繳費代碼匯入(戶名：開南大學)，匯款時若需行庫名稱，請填寫『合作金庫銀行』、『平鎮分行』，銀行代碼：006，分行代碼：1542。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郵寄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紙本(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八)並附有效期限內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戶籍謄本。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文件審核，惟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三) **報名應繳交資料**

1. **網路報名表**

請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三)前，依『附錄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上傳或黏貼考生本人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若考試時經監試人員認定照片與本人有不符之疑慮，將於試場內拍照存證)，最後考生須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以確認報考資料正確無誤。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附件一，第 23 頁)**

填入相關報考資料，並自行檢附以下資料影本：

(1) **【繳款單據影本】**

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請將交易收據影本（或存摺內頁扣款記錄影本）附於後，而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供往後有疑異時查驗。

低收入戶考生：檢附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相關說明請參閱第 6 頁第(二)項第 2 款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及學歷切結書；肄業生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影本；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A. 學歷切結書(附件四，第 27 頁)如未能及時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須填寫附件四。

B. 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五，第 29 頁)持境外學歷之考生，其學歷應符合教育部認可及本考試報考規定，如未能及時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驗證過之學歷證明文件，須填寫附件五。

(4) **【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

非現役軍人者免繳。

3. 繳交指定之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影本。

(2) 擔任運動代表隊或就讀體育班證明 (附件二，第 24 頁)。

(3) 運動成績證明(附件三，第 25 頁)。

(4) 學測成績單(無則免)。

4. 學歷切結書 (附件四，第 27 頁)

若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五、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驗以下資料：

1. 學歷證件 (畢業證 (明)書、就讀期間成績單)。

2. 學歷證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

4. 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證明文件。

以上所有應繳文件，請依編號順序：

(1)網路列印之報名表

(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附件一)

(3)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四)

(4)指定繳交之備審資料(附件二、 附件三及其他)

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寄至 338103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可本人或由他人親送)。

繳交之影印本證件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延誤報名，則一律不予受理，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者概不退費。所繳之備審資料，請自行影印送繳，審查後概不退還。

資料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項目。

(四) 注意事項

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於現場報到時繳交正本。

| 報名身分區分 | 應 | 繳 | 驗 | 證 | 件 | |
|----------------------|-----------|-------------------------|-----------------------------|----------|-------------|------------|
| | 國民 身分證 | 轉學(修業)證 明書(含成績 單) | 在學證明或 學生證影本 (須加蓋註冊組章) | 畢業 證書 | 及(合)格 證書 | 資格 證明文件 |
| 高中(職)、專科學 校、大學畢業生 | ✓ | | | ✓ | | |
| 高中(職)、專科學 校、大學在校生 | ✓ | | ✓ | ✓ | | |
| 高中(職)、專科學 校、大學肄業生 | ✓ | ✓ | | | | |
| 高中(職)、專科學 校、大學退學生 | ✓ | ✓ | | | | |
| 學 分 班 (40 學分以上) | ✓ | | | | ✓ | |
| 學力鑑定考試 | ✓ | | | | ✓ | |
| 高 考 / 普 考 | ✓ | | | | ✓ | |
| 甲/乙/丙級技術士 | ✓ | | | | ✓ | ✓ |
| 專業技術人員/教師 | ✓ | | | | | ✓ |

1. 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2. 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警察大學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 錄取生入學資格限當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另有法令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5. 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6. 身心障礙考生如在報名時須本校協助者，請向招生處諮詢相關考試資訊招生專線：03-2705712，欲諮詢入學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內容者請洽資源教室專線：03-3412500 轉 1456 至 1459。

六、 評分標準

| 項次 | 項目 | 滿分 | 占總成績比例 | 80% |
|----|---------|--|--------|---|
| 1 | 術科之成績換算 | 第一級91-100 分 第二級81- 90 分 第三級71- 80 分 第四級61- 70 分 | 20% | 1. 符合報考資格者，持證明文件驗證無誤後，依近三年（限報考運動專長之項目且於高中或以上在學期間內取得）運動績優等級，無須現場術科檢定，直接換算術科成績。 術科證明文件未提供或專長項目證明文件不符合者，則以不符合報考資論。 2. 換算級別請見下方運動績優等級分類表。 |
| 2 | 面試 | 100 | 80% | 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

運動績優等級分類表

| 級別 | 適用之運動等級 |
|---------------------------------|---|
| 第一級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91-100 分) | 1.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者（持有證明）。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 1-8 名者。 3.曾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或世界盃運動錦標賽者。 |
| 第二級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81-90 分) |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甲級（最優級組）者（持有選手證、秩序冊或其他相關證明）。 2.曾參加上述國內六大運動會獲得 1-8 名者。 |
| 第三級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71-80 分) | 1.曾獲得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1-8 名者。 2.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聯賽乙級（一般級組獲得1-8 名者）。 |
| 第四級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61-70 分) | 1.高級中學體育班畢業、曾任高級中學運動代表隊或曾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聯賽乙級（一般級組）者（持有證明）。 2.獲得縣市級運動錦標賽1-8 名者。 |

七、面試考試日期、地點

- (一) 面試考試日期：115 年 4 月 11 日(六)下午。
- (二) 面試考試地點：開南大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 (三) 面試考試試場：本校首頁『**榜單公告**』及川堂公佈欄公告，供考生查詢，不另行通知。
- (四) **考生須攜帶本人身分證(或駕照)應試，考生之身分證(或駕照)即其准考證。**若經查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錄取方式

- (五)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項目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各組缺額依照本校招生委員會裁決辦理流用。
- (六) 本校依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高低與報名學系志願分發錄取考生，各學系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志願且總成績相同，則以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同分參酌順序亦同，則一併錄取。成績達各組最低錄取總分者列為該項目之備取生。各學系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九、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 放榜日期：115 年 4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公告
- (二) 放榜方式：
 1. 錄取名單於本校招生事務處網站最新消息、本校首頁之『**榜單公告**』中公告。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2. 考生成績單，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

十、複查成績

- (一) 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於 115 年 4 月 17 日(五)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使用「附件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與下頁之回郵信封貼成或列印成正反兩面共一張)，填妥姓名等資料，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及附上複查所需工本費之郵政匯票(每科以新台幣五十元整；戶名：開南大學)，置於標準信封中後寄回，逾期則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更不得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 報到與備取

(一) 正取生報到時間：

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請準備學歷證明正本（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如為境外學歷請參閱「五、報名辦法」）、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 2 份（背面填寫報名編號、姓名），依據本校的報到資訊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報到時所需文件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course.knu.edu.tw)查詢。

(二)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方式說明如下：

各學系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時依報名時選填之志願與備取生總成績高低分發。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時有可能因志願排序而發生以較低總成績錄取之現象，已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例如某考生甲以第二志願學系錄取後，其原第一志願學系出現缺額，此時本校得由總成績較高考生乙備取生遞補缺額，考生甲不得提出重新分發之要求。

1. 115 年 4 月 22 日（三）公告備取生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之『榜單公告』中(www.knu.edu.tw)，本校不再另行通知。錄取之備取生應於報到時限內前來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榜單公告』，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3. 若需委託親友報到者，需填寫附件七：委託書，並請被委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備查。
4. 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於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1) 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取消錄取資格。
 - (2) 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十二、 新生入學報到須知

(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繳費註冊

1. 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2. 已完成報到的同學請務必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註冊繳費，若仍未收到繳費單，請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繳費單 (<https://ars.tcb-bank.com.tw/student/>)。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如不按時註冊，應取消其入學資格。如需辦理就學貸款、就學減免或住宿者，亦請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
 3. 新生入學，需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portal.knu.edu.tw)完成線上新生基本資料登錄，列印學籍資料表(含身分證影本、2吋照片乙張)，連同學歷證明繳交至學系辦公室，完成註冊繳費後領取學生證，方可完成註冊手續。
 4. 學歷證明及學籍資料注意事項：
 - (1) 學籍資料表之身分別若為原住民或更名者(畢業證書與新生姓名不合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以供查驗。
 - (2)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可以僑生身分登記。
- (二) 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注意事項，請上教務處網站查詢。
※其他注意事項請上教務處網站查詢。(acad.knu.edu.tw)

十三、申訴

- (一) 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2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代為申訴。
- (三) 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報考學系及運動項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考生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十四、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新生註冊入學後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N105)統一辦理役男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十五、附註

- (一) 錄取新生如因故需辦理休退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媒體及本校網站公佈。

- (三) 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4.10.14 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第六條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 第十一條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 第十二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 第十三條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 第十五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第十六條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第十七條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十八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 第十九條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第二十一條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第二十二條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第二十三條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第二十四條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二十五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 第二十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第二十七條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 第二十九條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第三十一條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第三十二條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第三十三條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第三十四條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第三十五條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第三十六條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第三十七條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第三十八條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三十九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四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四十一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 第四十二條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 第四十三條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常見問題

(一)問：如何列印報名表或繳費單？

- 答：1.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cruitap.knu.edu.tw>)，如已完成報名，報名入學管道請選擇「11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並點選『登入系統』。
- 2.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點選右方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 0906-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 | | | | | | |
|----------------|------------|------|----------------|------|------|-------|-----------|
| 報名系組 | 報考序號 | 銀行代碼 | 繳費帳號 | 報名費 | 繳費日期 | 信封專用袋 |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
| 國際企業學系不分組 | 1071200155 | | 78100391200084 | 1000 | | 列印 | 列印 |

(二)問：在哪裡可以看到繳款帳號？

- 答：1.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cruitap.knu.edu.tw>)，如已完成報名，報名入學管道請選擇「11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並點選『登入系統』。
- 2.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右方可查詢繳款帳號：781003xxxxxxx繳費(共 14 碼；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 0906-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 | | | | | | |
|----------------|------------|------|----------------|------|------|-------|-----------|
| 報名系組 | 報考序號 | 銀行代碼 | 繳費帳號 | 報名費 | 繳費日期 | 信封專用袋 |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
| 國際企業學系不分組 | 1071200155 | | 78100391200084 | 1000 | | 列印 | 列印 |

(三)問：報名資料修改？

- 答：1.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cruitap.knu.edu.tw>)，如已完成報名，報名入學管道請選擇「115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並點選『登入系統』。
- 2.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資料修改」，點選右方「明細」，可修改基本聯絡方式及密碼。

| 0902-報名資料修改 | | |
|-------------|-----------|----|
| 報考序號 | 報名系所 | |
| 1071200155 | 國際企業學系不分組 | 明細 |

(四)問：若沒有報名專用信封，可以用其他信封嗎？

答：可視您郵寄資料的份量之多寡，至書局購買 B4 大小或 A3 大小之大型牛皮信封，再使用由網路上列印下來的「報名專用信封」紙張，黏貼至您所購買的牛皮信封上，切勿使用直式標準信封郵寄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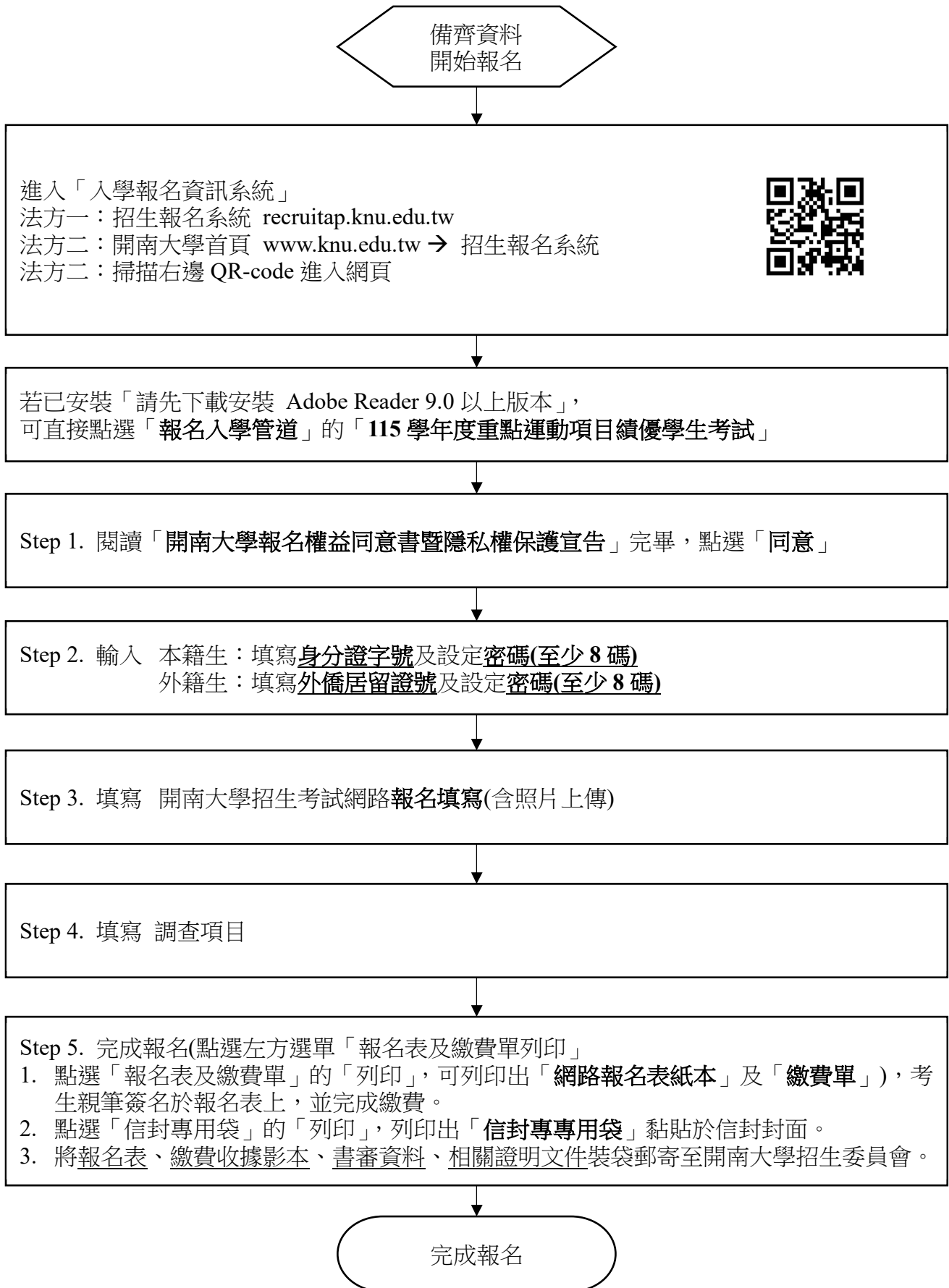
(五)問：報名系統中的密碼要輸入什麼？作用為何？

答：密碼是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設定的，請輸入至少 8 碼，主要是為了讓考生於報名後，需再次入報名系統中修改資料，以確認考生身分之用。

(六)問：報到時考生本人無法前來現場，委託書如何取得、如何填寫？

答：本校每本招生簡章後之附件，其一就是委託書(附件七)，若考生於報到日前確定無法親自前來，應事先填具委託書，並將此表及相關證件等資料(應包括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報到單、學力證件正本、考試成績單及其他規定繳交之資料)轉交予受託人，若未事先填寫，受託人需備齊所有證件及資料於報到日當天，索取委託書空白表單以填寫，以便本校屆時核對身分及資料之用。

附錄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必填)

開南大學 115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 報名 編號 | | |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住宅) | | (手機) | | | | | | | | | | |

(請依前後次序，附於後，詳情請見報名辦法)

| |
|--|
| <p>1. 繳款單據影本 (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不必寄來)</p> <p>(若您不願讓人看見帳戶餘額，可將該項塗掉，但請務必留下日期、時間、轉帳帳號、轉帳金額、交易序號、手續費等欄位以供核對)</p> |
|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非本國籍者請貼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p> |
| <p>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p> <p>(在學生請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若無註冊章者，請附<u>在學證明</u>)</p> |
| <p>4. 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p> <p>(<u>非現役軍人者免繳</u>)</p> |

附件二：擔任運動代表隊或就讀體育班證明(必填)

開南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

擔任運動代表隊或就讀體育班證明書

學校校名全銜：_____

| | | | |
|-----------|--|-----------|--------------|
| 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 身分證 字號 | |
| 出生 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聯絡 電話 | (住宅) (手機) |

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
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曾擔任本校_____

_____運動項目學校代表隊隊員，特此證明。

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
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就讀體育班，特此證明。

加蓋單位章：_____

◎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

運動成績證明書

單位(校名)全銜：_____

| | | | |
|-----------|--|-----------|--------------|
| 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 身分證 字號 | |
| 出生 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聯絡 電話 | (住宅) (手機) |

請勾選下列符合項目，並將其運動證明影本檢附於表格後：

- 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
-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運動聯賽)、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甲組運動聯賽，並持有證明者；
-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具以上資格者請將證明影本檢附於本表格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 歷 證 明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考試，茲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手續，並於報到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住宅)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境外學歷切結書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以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請擇一勾選），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依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本人現因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採認程序，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公證）之學歷證件，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請擇一勾選）：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

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報考運動類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住宅)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 | | | |
|---------------------------------------|--|-------------|--|--|
| 報名編號 | | 考生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住宅) | |
| | | | (手機) | |
| 複查科目 | | 原始分數 | 複查分數 | |
| | | | | |
| | | | | |
| 本申請共複查()科，每科複查費伍拾元，共計複查費()元。(請購買匯票) | | | | |
| 考生簽章：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 招生委員會核章 | |
| | |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 | | | |
| | | | | |
| 附註 | <p>一、複查期限：115年4月17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費用：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開南大學)。</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背面填寫正確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u>338103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u></p> <p>四、須附成績單正本(黏貼於此表上)，否則不予受理，複查後連同回覆表寄還。</p> <p>五、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p>六、粗框內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p> | | | |

※ 此頁為《成績複查專用信封》

請沿此虛線摺疊

| |
|--|
| |
| |
| |
| |
| |

(收件人詳細地址)

(收件人姓名)

君 收

| |
|-------|
| |
| 請 貼 足 |
| 回 郵 |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 |
|---|
| 3 |
| 3 |
| 8 |
| 1 |
| 0 |
| 3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 (委託人)報名編號為_____

因_____ (事由)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

作業，特委託_____ (被委託人)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開南大學 115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 | | |
|------|---|-------|--|
| 申請考生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名編號 | | 繳款帳號 | |
| 戶籍地址 |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 | |
| 應附證件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 |
| 注意事項 | 1.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完成繳費。 2.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 |

附件九：開南大學 115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 | |
|---|------------------------|
| 請選擇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甄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考試 | |
| 報名編號：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 錄取生學生簽章： | 家長(監護人)簽章： (已滿 20 歲免簽) |
|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 _____ (學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 (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開南大學 115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

| | |
|---|------------------------|
| 請選擇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甄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考試 | |
| 報名編號：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 錄取生學生簽章： | 家長(監護人)簽章： (已滿 20 歲免簽) |
|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 _____ (學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 (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 |
|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繳回招生事務處(N113)，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
-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私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十：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開南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

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 | |
|----------|--|
| 考生姓名 | |
| 申請修改日期 | |
| 考生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電話 | |
| 報考序號 | |
| 報名部別/學系 | |
| 更改原因 | |
| 申請修正欄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報考資料_____ 更改為_____ |
| 同意更改考生簽名 | |

※網路報名截止或同學無法自行修改之欄位，請一律填寫此表並親送或郵寄至「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辦理，考生若使用郵寄方式請注意報考截止日，請務必於繳交後洽招生專線 03-2705712，或於官方 LINE ID:@zmc0582n 聯繫是否已完成辦理。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 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查詢網址：<http://general.knu.edu.tw/file/index/Tinfo.htm>

大眾運輸

● 桃園火車站：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於復興路『桃園飯店』前轉乘桃園客運至本校。

- (一)桃園站 ↔ 大園
- (二)桃園站 ↔ 五塊厝
- (三)桃園站 ↔ 大華
- (四)桃園站 ↔ 觀音
- (五)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免費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南下至本校方式(一)：

經南崁交流道後 → 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 → 行駛國道 2 號 → 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 → 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 → 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 → 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 → 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北上至本校方式(二)：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 → 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 → 行駛國道 2 號 → 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 → 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 → 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 → 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 → 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中壢休息站至本校方式：

自中山高速公路進入中壢休息站之後，請依指示駛向龍林街便道出口並向右轉行駛出休息站，沿龍林街直駛至紅綠燈路口，右轉進入高速公路涵洞，出涵洞後立即左轉龍安街二段 155 巷，行駛至交叉路口後直駛新興街，後



續直行至開南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 → 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 → 進入國道 2 號 → 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 → 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 (請靠內側車道行駛) → 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 → 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 → 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 → 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 → 進入國道 2 號 → 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 → 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 (請靠內側車道行駛) → 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 → 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 → 直行即可抵



